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

商贸促字〔2026〕20号

关于发布《营商环境监测能力要求》《低空经济产业园区营商环境建设指引》 两项团体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（商贸促字〔2016〕64号）、《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关于下达2025年第三批团体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商贸促字〔2025〕128号）和《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关于下达2025年第八批团体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商贸促字〔2025〕255号）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已组织有关方面完成《营商环境监测能力要求》《低空经济产业园区营商环境建设指引》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，并批准正式发布。现予公告。

附件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团体标准编号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

2026年1月21日



附件：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团体标准编号

序号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实施日期
1	T/CCPITCSC 190—2026	低空经济产业园区营商环境建设指引	2026 年 2 月 21 日
2	T/CCPITCSC 191—2026	营商环境监测能力要求	2026 年 2 月 21 日